



2012
年 報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財務撮要
- 5 主席報告
-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13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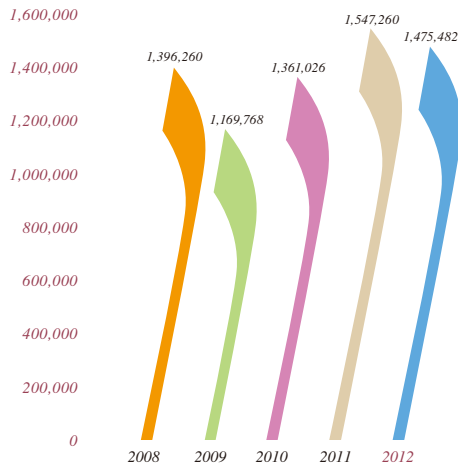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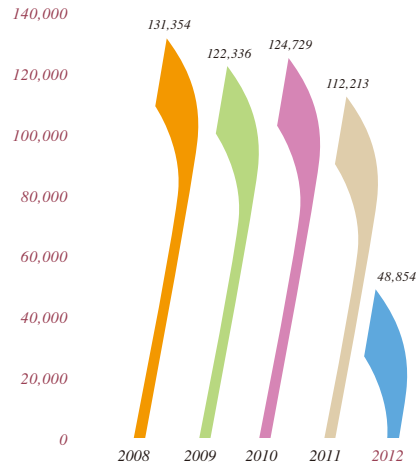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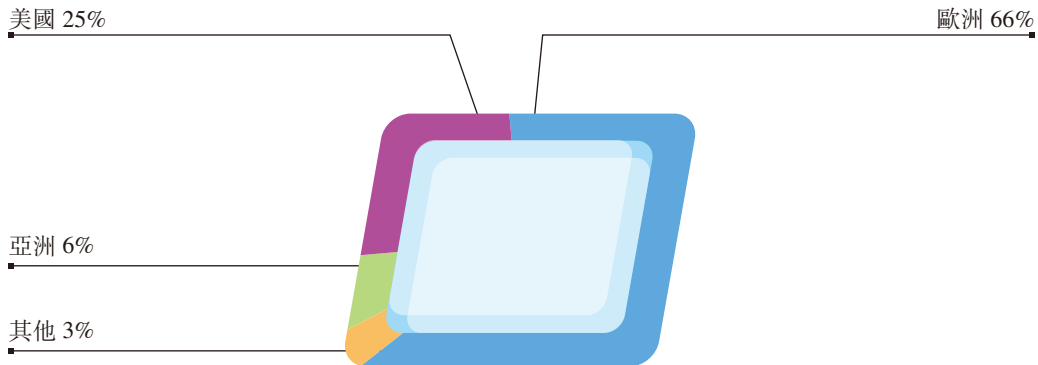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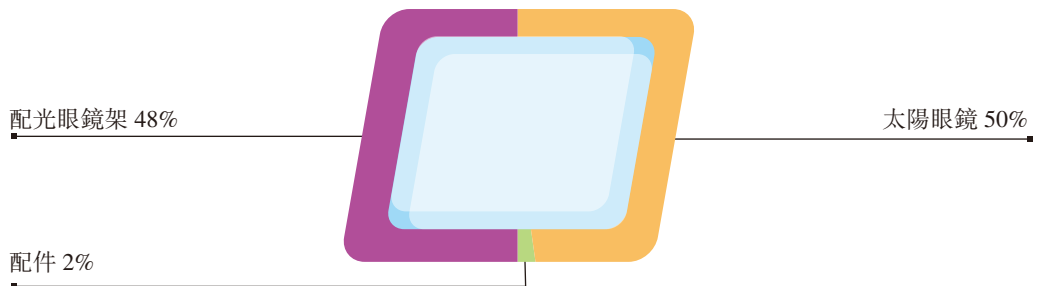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2012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2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2012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5%至1,475,500,000港元（2011年：1,547,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則下跌56%至48,900,000港元（2011年：112,200,000港元）。於2012年，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下跌56%至12.7港仙（2011年：29.2港仙）。

誠如2012年中期報告所述，2012年實為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以來，本集團所面對最具挑戰且最艱難的一年。董事會先後於2012年5月30日及2012年12月20日發出兩份「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純利大幅倒退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於2012年2月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4%，以致勞工成本上升；及(ii)2012年全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較2011年均見升值。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1年之21.8%，下跌3.3%至2012年之18.5%。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1年的7.3%，下跌4.0%至2012年的3.3%。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2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90%（2011年：92%）。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加上美國財政懸崖的憂慮，令出口市場於2012年持續疲弱。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1年的1,418,800,000港元，下跌6%至2012年的1,331,100,000港元。於2012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的收入67%、27%、4%及2%（2011年：分別佔59%、36%、4%及1%）。歐洲銷售比例增加，反映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意大利眼鏡公司透過其環球分銷或零售網絡分銷品牌產品，令其在市場的優勢再進一步擴大。至於部分美國主要客戶著手縮減庫存，亦導致美國市場銷售額下降。於2012年，太陽眼鏡、配光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8%及2%（2011年：分別佔46%、53%及1%）。銷量比例有所轉變，亦符合環球眼鏡業的領導者轉趨偏重於時尚品牌的太陽眼鏡的趨勢。

主席報告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2012年，分銷部門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0%（2011年：8%）。本集團於2012年以自有品牌**C E O·V**及**BOXX**，取替了兩個專利品牌（Fiorucci及Pantone）。市場對此的反應正面，而此部門產生之收入亦錄得13%的滿意升幅，由2011年之124,300,000港元升至2012年之140,100,000港元。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2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4%、24%、8%及14%（2011年：分別佔55%、26%、4%及15%）。所有地區分部收入於2012年均錄得增長。

於2012年及2011年，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的貢獻均少於1%。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關閉兩家店舖，但此部門於2012年的收入仍相對平穩，為4,300,000港元（2011年：4,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於2012年之盈利大幅下跌，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仍能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入淨額153,900,000港元（2011年：162,400,000港元）。資本開支由2011年的142,7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206,500,000港元，因本集團已完成購置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總成本為99,000,000港元，此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47,600,000港元銀行貸款支付。2012年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40,900,000港元（2011年：52,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之215,700,000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之126,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營運資金管理

自2011年中外圍市場需求放緩以來，本集團相應縮減產量。存貨結存由2011年12月31日約197,600,000港元輕微減少1%至2012年12月31日之196,5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維持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均為60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1年的102日改善至2012年的10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之2.6比1.0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之2.2比1.0，主要乃由於淨現金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2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0.7%之穩定水平。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8,4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8,900,000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273,300,000港元及1,259,3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港元(2011年12月31日：3.2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主席報告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展望

2013年宏觀經濟仍充滿變數與挑戰，故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市場仍然深受影響。市場對歐洲失業率高企與美國自動減赤機制的憂慮，嚴重打擊集團客戶在採購方面的信心。管理層會繼續採取措施，維持勞動力的靈活性之餘亦力求提升其生產力，以應付日益波動的訂單數量。現時，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均維持三個月之銷售訂單。

本集團銳意令其分銷部門提升貢獻收入之比例。本集團德國自有品牌 STEPPER 的成功，讓集團從中汲取到不少經驗。其龐大的環球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上佳平台以銷售其他自有品牌產品。繼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推出兩個自有品牌 **C E O·V** 及 **BOXX** 後，來年亦將會推出更多的新品牌。

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所造成的成本壓力，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率帶來不利影響。深圳繼2012年2月將最低工資上調14%後，在2013年3月又再上調7%，而廣東省其他地區的最低工資，亦將於2013年5月上調平均19%。鑑於現時之外圍市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亦只能輕微調整，而本集團會致力改善營運效益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從而緩解上述影響。



主席報告

本集團正在分階段將現時設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之兩個新廠房，務求確保不會影響到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本集團亦正就龍崗區現有廠房之地皮之日後用途與當地政府進行洽談。

眼鏡業始終商機處處。人口老化、對眼睛護理與矯正視力日益關注、新興市場日趨富庶，以及已發展國家經濟最終反彈，均為眼鏡業長遠增長的推動力。儘管2013年的前景仍未明朗，惟管理層相信，藉著本集團強大而穩健的根基及業務策略與模式，定能克服短期挑戰並把握日後長遠機遇。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1年：每股6.5港仙）。待股東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2013年6月13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3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3年5月23日

記錄日期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3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主席報告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4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200名(2011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3年3月27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5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28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2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自1998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25年會計專業經驗及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25年會計專業經驗及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25年會計專業經驗及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52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37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洪朝佳，現年60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35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會長。

黃國良，現年55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33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29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為15,346,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3年5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為9,591,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盈利餘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249,09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22,697	32,813
	128,066	138,18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2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Inc.（「Allied Power」）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吳海英先生（「吳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則同意購入藝駿實業有限公司（「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藝駿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分別結欠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宏懋擁有或具有四幅總地盤面積約64,852.4平方米之土地（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4,493.6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甲」）之權利以及建於土地甲上總樓面面積約16,919.0平方米之四幢樓宇（「該等樓宇」）之權利（統稱為「該等物業」）。購股協議已於2010年7月5日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而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宏懋未能就該等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吳先生亦同意就土地甲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若因超越法定建築面積而增加向Allied Power作出彌償。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公告，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當局」）已對本公司之查詢作出回應，並於2012年12月6日表示，土地甲現時仍然規劃為工業用地，惟最終的分類將會視當局頒布的最終規劃而定。董事會相信當局將會在最終規劃發表之後，接受及處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的申請。

為協助取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吳先生已同意延長上述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而Allied Power及吳先生亦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補充契約。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資助，故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3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其後已經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一直遵守舊守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	4/4	1/1
吳劍英	4/4	1/1
李偉忠	4/4	1/1
黃拋維	4/4	1/1
鍾曉藍	4/4	1/1
林羽龍	4/4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曾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道德之內部研討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A,C
吳劍英	A,C
李偉忠	A,C
黃弛維	A,B,C
鍾曉藍	A,C
林羽龍	A,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上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吳海英先生於2011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羽龍先生、李偉忠先生及黃拋維先生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拋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2.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惟各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得參與評定其本身之獨立身分。董事會於委任新董事時，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自2012年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拋維	1/1
鍾曉藍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8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2年中期業績	320
稅務法規服務	182
審閱2012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公司秘書

李偉忠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傳真或電郵）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28
電郵：desmond@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彙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到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1至95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75,482	1,547,260
銷售成本		(1,202,087)	(1,210,077)
毛利		273,395	337,183
其他收入	6	23,788	19,0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03	6,1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07)	(32,527)
行政開支		(213,170)	(207,131)
其他開支		(1,142)	(983)
融資成本	8	(1,070)	(2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71	–
除稅前盈利		55,668	121,444
所得稅開支	9	(5,316)	(8,709)
本年度盈利	10	50,352	112,7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3	25,8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295	138,610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854	112,213
非控股權益		1,498	522
		50,352	112,7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08	138,084
非控股權益		1,487	526
		54,295	138,61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2.7港仙	29.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62,197	605,370
預付租賃款項	16	65,423	53,92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537	55,940
無形資產	17	4,680	4,6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4,797	–
應收貸款	19	3,388	5,631
可供出售投資	20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8	200
		847,068	731,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6,537	197,55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413,475	437,435
應收貸款	19	2,248	2,25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578	1,384
可收回稅項		1,953	2,226
短期銀行存款	23	34,703	93,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43,082	138,501
		793,576	872,4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301,406	315,467
銀行借款	25	51,195	15,833
應付稅項		535	38
		353,136	331,338
流動資產淨值		440,440	541,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7,508	1,272,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365	38,365
儲備		1,234,947	1,22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312	1,259,265
非控股權益		5,829	4,484
權益總額		1,279,141	1,263,7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8,367	8,928
		1,287,508	1,272,677

第31至9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	90,761	932,487	1,172,294	4,407	1,176,701
年度盈利	-	-	-	-	-	112,213	112,213	522	112,73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871	-	25,871	4	25,8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871	112,213	138,084	526	138,610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	-	-	(51,793)	(51,793)	-	(51,79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750)	(75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7)	-	-	(7)	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687	-	-	687	294	981
於2011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680	116,632	992,907	1,259,265	4,484	1,263,749
年度盈利	-	-	-	-	-	48,854	48,854	1,498	50,35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54	-	3,954	(11)	3,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54	48,854	52,808	1,487	54,295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	-	-	(40,283)	(40,283)	-	(40,28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08)	(60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1,522	-	-	1,522	466	1,988
於2012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2,202	120,586	1,001,478	1,273,312	5,829	1,279,1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yeconcept Limited之3%股權。所付現金代價與所收購Eyeconcept Limited之3%股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負債淨額6,432港元之間的差額為6,435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80,892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1%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1%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294,128港元之間的差額為686,764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61,784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688,393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273,391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3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負債淨額221,872港元之間的差額為248,217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管控該公司財政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因此繼續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55,668	121,4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70	26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89	1,2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958	96,460
存貨撥備	5,284	1,320
壞賬撥備	7,659	9,409
利息收入	(1,347)	(1,46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30)	(1,4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51)	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229	227,305
存貨增加	(5,609)	(2,56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81	(70,1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061)	22,183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59,040	176,773
已付所得稅	(5,095)	(14,38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945	162,38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158)	(86,71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2,8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17)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53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9	114
已收利息	1,347	1,464
應收貸款還款	2,248	2,2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1,030	1,43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537)	(55,94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5,070)	(137,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1,988	98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0,283)	(51,79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608)	(750)
已付利息	(1,070)	(260)
新增銀行借款	70,818	–
償還銀行借款	(35,456)	(10,0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11)	(61,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736)	(36,8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56	265,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5	2,9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785	231,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34,703	93,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082	138,501
	177,785	23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所呈報之金額可能構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於採用該準則後將改為按公平值計量。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頒布了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決定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於2012年7月，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審閱及評估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合約安排之法定形式及條款，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據此，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就權益會計使用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當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樓宇指仍在興建並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樓宇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同時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定為無須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同類財務資產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撤銷，原先已撤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工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財務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已累計入權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並非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 (例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一部分或保留剩餘權益但並無導致留存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財務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除稅前盈利有別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盈利，原因在於應課稅盈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原來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一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尚未用作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會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而估計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30,227,000港元後為402,89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於扣除壞賬撥備26,984,000港元後為427,384,000港元)。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78,860,000港元後為196,5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於扣除存貨撥備73,576,000港元後為197,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71,735	363,804	95,153	44,790	1,475,482
業績					
分類盈利	64,772	22,518	12,040	2,845	102,175
未分配收入					2,3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3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融資成本					(1,0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71
除稅前盈利					55,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05,100	513,183	89,157	39,820	1,547,260
業績					
分類盈利	88,913	50,381	15,020	3,876	158,190
未分配收入					1,8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4
融資成本					(260)
除稅前盈利					121,444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2012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755	14,705	2,254	817	41,427	95,958
壞賬撥備	3,984	3,185	415	75	-	7,659
存貨撥備(回撥)	3,715	1,975	(90)	(316)	-	5,284

2011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392	20,961	2,130	803	38,174	96,460
壞賬撥備	340	8,843	142	84	-	9,409
存貨撥備(回撥)	123	(25)	1,467	(245)	-	1,320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於附註7及附註10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	–	–	102,846	25,47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	–	724,987	689,332
美國	363,804	513,183	4,680	4,680
意大利	726,807	628,356	–	–
其他國家	384,871	405,721	324	427
	1,475,482	1,547,260	832,837	719,91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26,983	175,454
客戶B ¹	206,138	185,478
客戶C ²	150,523	266,595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客戶補償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7,606	7,732
客戶補償	11,569	6,6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1,46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30	1,438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465	38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052	6,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51	(22)
	2,403	6,117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46	26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24	—
	1,070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801	12,9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5,746	12,9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2	1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60
	119	272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549)	(4,533)
	5,316	8,70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於深圳特別經濟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2011年：24%)。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55,668	121,44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185	20,0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之稅務影響	(28)	-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8	3,255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8)	(4,193)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2,512)	(8,44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8)	160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8	581
本年度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9	766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28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7	7
其他	(3,335)	(3,178)
年度所得稅開支	5,316	8,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盈利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5,284,000港元 (2011年：1,320,000港元))	1,202,087	1,210,0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958	96,4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526	4,3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89	1,2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706	3,93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4,865	502,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68	14,672
員工成本總額	558,339	521,099
壞賬撥備淨額	7,659	9,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1年：七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2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1,300	83	60	1,443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447	113	67	1,627
	—	2,942	196	136	3,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144	—	—	—	144
鍾曉藍	144	—	—	—	144
林羽龍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2,942	196	136	3,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2011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1,300	235	60	1,595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372	268	63	1,703
	—	2,867	503	132	3,5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	144	—	—	—	144
鍾曉藍	144	—	—	—	144
林羽龍 (附註b)	36	—	—	—	36
馬畋 (附註c)	108	—	—	—	108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2,867	503	132	3,934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
- (b) 林羽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30日生效。
- (c) 馬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30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二名(2011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2011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94	3,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44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211	581
	3,757	3,951

各人士之酬金均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3.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1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2011年：就2010年之7.0港仙)	24,937	26,855
就2012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2011年：就2011年之6.5港仙)	15,346	24,938
	40,283	51,793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1年：6.5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48,854	112,2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2012年及2011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7,841	319,286	114,864	677,377	76,626	11,558	201,390	1,408,942
匯兌調整	-	12,412	6,401	28,502	2,705	407	8,057	58,484
添置	-	6,879	7,358	50,297	3,343	612	21,577	90,066
出售	-	-	-	(3,358)	(383)	(187)	-	(3,928)
重新分類	-	17,318	-	-	-	-	(17,318)	-
於2011年12月31日	7,841	355,895	128,623	752,818	82,291	12,390	213,706	1,553,564
匯兌調整	-	(1,101)	2,260	2,728	347	69	3,867	8,170
添置	66,061	47,565	17,812	77,581	6,211	277	33,591	249,098
出售	-	-	(285)	(13,973)	(660)	(1,210)	-	(16,128)
重新分類	-	241,608	4,423	-	-	-	(246,031)	-
於2012年12月31日	73,902	643,967	152,833	819,154	88,189	11,526	5,133	1,794,704
折舊及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2,662	100,593	89,269	558,363	61,556	8,312	-	820,755
匯兌調整	-	4,224	4,488	23,599	2,163	297	-	34,771
本年度撥備	142	13,751	16,121	58,428	6,884	1,134	-	96,460
出售時抵銷	-	-	-	(3,317)	(380)	(95)	-	(3,792)
於2011年12月31日	2,804	118,568	109,878	637,073	70,223	9,648	-	948,194
匯兌調整	-	767	1,386	1,991	264	57	-	4,465
本年度撥備	1,394	16,553	16,544	54,555	5,897	1,015	-	95,958
出售時抵銷	-	-	(285)	(13,960)	(655)	(1,210)	-	(16,110)
重新分類	-	-	(2)	2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4,198	135,888	127,521	679,661	75,729	9,510	-	1,032,507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9,704	508,079	25,312	139,493	12,460	2,016	5,133	762,197
於2011年12月31日	5,037	237,327	18,745	115,745	12,068	2,742	213,706	605,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69,704,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243,27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7,949,000港元)。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樓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475,566	236,688	5,133	213,706
在香港根據中期融資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32,513	639	-	-
	508,079	237,327	5,133	213,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中期租約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2,806	—
	54,195	55,311
	67,001	55,311
	65,423	53,927
	1,578	1,384
	67,001	55,311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24,68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4,798,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5%（2011年：6%）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商標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附註)	1,017	—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	243	—
	1,260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537	—
	4,797	—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25%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五名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五名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自報告期末起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准股本投資。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2中披露。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法人組織	中國	普通股	25%	—	25%	—	買賣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44	—
非流動資產	20	—
流動負債	(875)	—
非流動負債	(3,537)	—
資產淨值	552	—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1,573	—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1,402	—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	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3,388	5,631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2,248	2,253
	5,636	7,884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須於2013年至2015年(2011年12月31日：須於2012年至2015年)分10季度(2011年12月31日：14季度)每期約72,500美元分期償還。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該企業客戶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20.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5,858	13,3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00)
	5,858	5,85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從事分銷眼鏡產品之兩家私人公司之13%及19.9%股本權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於一家私人公司之19.9%股本權益，因其已終止營運。於撇銷日期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因其之前已悉數減值。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餘下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753	70,769
在製品	116,631	119,183
製成品	14,153	7,603
	196,537	197,555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3,120	454,368
減：壞賬撥備	(30,227)	(26,984)
	402,893	427,384
應收票據	3,455	5,288
訂金及預付款項	7,127	4,763
	413,475	437,435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76	24
人民幣	1,732	2,236
歐元	1,279	1,256
美元	25,919	15,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90日	311,185	328,348
91 – 180日	91,107	97,912
180日以上	601	1,124
	402,893	427,384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91	5,263
91 – 180日	764	25
	3,455	5,288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3,82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 92,97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 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73,821	92,97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772	250

壞賬撥備變動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984	18,09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659	9,40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4,461)	(546)
匯兌調整	45	29
於12月31日	30,227	26,984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 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 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壞賬撥備變動 (續)**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30,22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6,984,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38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23.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於2012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5%(2011年:0.001%至0.5%)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0.85%至3.05%(2011年:1.05%至3.3%)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15,170	4,371
人民幣	11,168	55,103
歐元	20,448	26,280
美元	1,201	15,220
日圓	1,266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9,608	157,0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798	158,375
	301,406	315,467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76,405	85,731
人民幣	15,603	15,887
歐元	9,309	12,074
美元	2,965	2,336
日圓	2,825	3,426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1,166	102,830
61 – 120日	44,357	52,540
120日以上	4,085	1,722
	149,608	157,092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5,362	—
— 無抵押	5,833	15,833
	51,195	15,833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9,311	10,000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571	5,833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99	—
— 於五年以上	27,014	—
	51,195	15,833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1,195)	(15,833)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45,362,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96,82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5,83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5,833,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浮息借款	2.51%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5,833	15,833

2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面值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終止於1996年10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止。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5月27日到期。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意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9,506)	(3,755)	(13,261)
計入(扣自)損益賬	5,083	(550)	4,533
於2011年12月31日	(4,423)	(4,305)	(8,728)
計入(扣自)損益賬	788	(239)	549
於2012年12月31日	(3,635)	(4,544)	(8,179)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8	200
遞延稅項負債	(8,367)	(8,928)
	(8,179)	(8,728)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60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1,95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3年至2017年到期(2011年12月31日：於2012年至2016年到期)之虧損8,51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7,269,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31,25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8,225,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129	672,7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58	5,8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14,448	283,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22、23、24及2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15,246	4,395	82,238	101,564
人民幣	12,900	57,339	15,603	15,887
歐元	21,727	27,536	9,309	12,074
美元	27,120	30,373	2,965	2,336
日圓	1,266	114	2,825	3,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1年：5%)之本集團敏感度。5% (2011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 (2011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 (2011年：5%)，則會對除稅後盈利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年度盈利(除稅後) 增加(減少)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	(1,924)
歐元	(562)	(718)
日圓	71	15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定息貸款(此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8)及應收定息貸款(此應收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亦未償還。50個點子(2011年：50個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2011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增256,000港元(2011年：減／增7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4披露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財務擔保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方。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企業客戶信譽良好，故此集中風險僅屬有限。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若干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8% (2011年：55%)。該五名客戶為環球眼鏡業具領導地位之參與者，透過彼等之環球分銷及／或零售網絡分銷彼等時尚品牌之眼鏡產品。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五名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故風險集中度甚低。除指派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及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會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4,6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600,000港元)及142,63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41,63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3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1,254	111,999	263,253	263,253
銀行借款-浮息	2.51	51,195	-	51,195	51,195
財務擔保合約	-	9,690	-	9,690	-
		212,139	111,999	324,138	31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1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7,135	110,791	267,926	267,926
銀行借款-浮息	1.29	15,833	-	15,833	15,833
財務擔保合約	-	9,709	-	9,709	-
		<u>182,677</u>	<u>110,791</u>	<u>293,468</u>	<u>283,759</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之金額為倘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變動，而對手方索償與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1,195,000港元及15,83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4月前悉數償還。按此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8,42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有期貸款

	0 – 3個月 千港元	4 – 12個月 千港元	> 1 – < 2年 千港元	> 2 – < 5年 千港元	>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3,677	6,822	4,638	13,914	29,374	58,425
2011年12月31日	2,548	7,597	5,859	–	–	16,004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願為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之特選中國僱員之利益，於香港成立一個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4,081,000港元（2011年：2,582,000港元）乃指2012年本集團就特選中國僱員提供之服務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只有僱主須按規則訂明之金額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9,904,000港元（2011年：14,804,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1	3,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7	4,358
	3,828	7,61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33.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10,101	16,08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76,216
— 租賃物業裝修	2,564	3,571
— 機器及機械	6,260	17,132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27	1,422
	19,552	11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就一名獨立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690	9,709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609	—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2。並無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83	9,734
離任後福利	375	359
	9,558	10,093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藝駿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8%	-	88%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2%	-	84%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暫無營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暫無營業
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39,040	139,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363	152,796
銀行結存	197	126
其他流動資產	274	227
流動負債	(1,493)	(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381	290,497
股本 (附註26)	38,365	38,365
儲備	242,016	252,132
權益總額	280,381	290,49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30,373	249,692
年度盈利	—	—	54,233	54,233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51,793)	(51,793)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32,813	252,132
年度盈利	—	—	30,167	30,167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40,283)	(40,283)
於2012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22,697	242,016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05,469,000港元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1,396,260	1,169,768	1,361,026	1,547,260	1,475,482
除稅前盈利	145,116	132,468	141,493	121,444	55,668
所得稅開支	(13,441)	(9,793)	(15,972)	(8,709)	(5,316)
年度盈利	131,675	122,675	125,521	112,735	50,352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354	122,336	124,729	112,213	48,854
非控股權益	321	339	792	522	1,498
	131,675	122,675	125,521	112,735	50,352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67,679	1,389,133	1,511,221	1,604,015	1,640,644
負債總額	(367,173)	(313,963)	(334,520)	(340,266)	(361,503)
	1,000,506	1,075,170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7,059	1,071,459	1,172,294	1,259,265	1,273,312
非控股權益	3,447	3,711	4,407	4,484	5,829
	1,000,506	1,075,170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附註：為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銷售回扣13,9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收入。